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20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
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請假
副局長 陳玲慧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 (108 年版)	9401.80.00.00.0	其他座物 (限 檢驗國家標準 11497 車用兒 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 (99 年版)	9401.8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為 C02。

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 1.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2.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2.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換發證書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
- 3.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證書或延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六、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日)。

七、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